

評《竊膠花園》 ——藝術可以很簡單？

文：心苗
照片提供：61 Production

作為評論者，我在看罷演出後的問題是：真的要去評論《竊膠花園》嗎？相信對大部份觀眾來說，這個演出只是娛樂，是「笑完就算」的類型。可是，它又以劇場作品自居，而導演又是科班出身；在這個情況下，我認為有責任去一探究竟，看一看到底是有一個新形式正在誕生，還是掛羊頭賣狗肉。

若果《竊膠花園》是一個劇場作品，它自不然會落在Peter Brook著名的描述之中：一個舞台，一些人做一些事，另一些人在看，這就是劇場根本。慢著，這就是劇場嗎？幸好《竊膠花園》的演出並不單是這樣，各個演出單位都很有意識的去為演出賦予一些「意義」。當中不少演出都有邀請觀眾參與，儼如電視台的遊戲節目及真人秀；有一些演出雖未有與觀眾參與，卻像「獨篤笑」般直接向觀眾演說；其餘的演出則保留觀眾與表演間的距離。

創意的發展與深度

這些演出的主題有深有淺且種類繁多；有個人的，也有較具普世價值的。或許是礙於演出的長度，以及創作者的經驗與技巧，這些演出並不深刻。在一些題材較嚴肅的演出，如許懷欣及細So的部分，這個問題較為明顯。細So的作品可說是整個演出中較完整及清晰的，演出中展示殘殺雞隻的片段亦符合題旨，但食肉是否就十惡不赦，依然是有待討論；而相比起非洲人用刀殺雞，西方社會「文明」的Factory Farming以及當中對動物的虐待

似乎更可怕，亦與觀眾的日常生活有更大聯繫。導演火火的作品題材亦頗嚴肅，但香港人（甚至中國人）對日本文化的矛盾心態是否就只建基於二次大戰的屠殺之上呢？由電視遊戲一下子帶到大屠殺故能撼動觀眾，但這落差的含意有否被充分掌握？而流行曲《愛上殺手》又是否與主旨相符呢？這樣看來火火的作品亦有一點堆砌。反過來說，其他作品的「意義」也可以是後加的。

劇場作為發聲的工具？

也許我不應太過認真，畢竟這個演出只是標榜「發聲／做自己想做的事」而已。但這不正是社會的現況嗎？這是一個慾望掛帥的社會，而慾望的唯一限制只是你的經濟能力而已，道德的「枷鎖」已經蕩然無存。Andy Warhol說過每人可以做十五分鐘名人，互聯網的出現為大家提供大量發聲的機會。在這樣的情況下創作者仍要鼓勵大家發聲嗎？

平詭的是，在現代社會中大多數人仍選擇沉默。這樣說來演出也許還有一點價值。但這次參與演出的人，大多數是一些公眾人物，不少更是電台節目主持，是經常有機會發聲的人。到底給予這班人在舞台上發聲的機會對習慣沉默的觀眾有怎樣的示範作用呢？民眾劇場的創辦人Augusto Boal說劇場是現實的綵排，重要的是參與者親身體驗改變的可能性。到底甚麼人才有權發聲？在民主社會中，舞台應該屬於表演者還是觀眾？發聲重要，那麼行動重要嗎？若行動重要，那麼沒有導致任何行動的誇誇之談又有甚麼意義呢？

現代表演的速度

創作人執導的短篇組成的作品越來越普遍，在電影中更是相當受歡迎。觀賞的時間減少，觀眾的注意力容易維持；而創作人亦相應的把演出的內容及主旨濃縮，反而可能令有意思的部份消失。在這種情況下，創作人都傾向做一些易入口的作品。在這種作品之中成長的觀眾若習以為常，將會令較長篇的作品失去生存空間，最終威脅作品的多樣性。若果以短篇組成電影是商業考慮（因為觀眾可一次看到更多的作品／明星），那麼這次《竊膠花園》的組成也是一樣吧。

藝術可以很簡單？

藝術可以很簡單，也許沒有人可以完全否定這種講法。這種演出的形式其實並不創新，有點像演藝學院一些課程的習作。但我不期然想起大衛·馬密(David Mamet)的一句說話：「But life is not simple, the truth is not simple, true art is not simple. True art is as deep and convoluted and various as the minds and souls of the human beings who create it」。不是要批評甚麼，只是希望提供不同的角度。

柏拉圖(Plato)說：「有怎樣的人民，就有怎樣的都市。」那麼有怎樣的人民，是否也有怎樣的劇場？人民指的不單是觀眾，亦包括創作人。香港是文化沙漠，沙漠荒蕪的原因是結構性的缺水。香港的創作人也許都是仙人掌——過度吸收「水份」反而會枯死。眼望不久就要來到的西九，四顧這黃沙遍地，作為一名關心藝術的人，我久久不能釋懷。

61制作《竊膠花園》

2010年1月7-9日

香港藝術中心壽臣劇院

